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113141011

10位ISBN编号：711314101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铁道出版社

作者：付奎 编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来,参加山东省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数超过15万人,并且有逐年递增的趋势。

为了给广大参加山东省事业单位考试的应试者提供一套针对性更强的录用考试培训教材,中国铁道出版社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在充分研究山东省事业单位命题和听取各地考试组织部门的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各地考试命题的特点和内容组织编写了,“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专用教材:公共基础知识(2012-2013版)》有如下特点。

**内容全面、权威实用:**本套教材涵盖事业单位考试两大笔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和综合写作,以及面试的全部内容,涵盖了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的命题方向和考试题型。

**讲解精准、系统性强**本套教材着重讲解山东省事业单位考试的特点、重点、难点和考点,体例新颖,重点突出,侧重精讲,剔除烦琐讲解,为应试者提供了复习捷径。

**精炼考点、紧贴考题:**本套教材从浩如烟海的常识内容中提炼出山东省事业单位考试常考和必考的知识点,并结合本省历年真题进行讲解,融会贯通。

**最佳模拟科学演练**本套教材摒弃题海战术、疲劳战术的复习方法,让应试者通过典型的试题来演绎解题方法和答题技巧,在无形中轻松、快速地提升考试能力。

相信广大应试者通过对本套教材的学习,能够大幅度地提升考试能为,在考取事业单位相关职位的道路上取得成功。

书籍目录

致读者第一部分 事业单位常识第一章 事业单位改革第一节 事业单位概述第二节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第三节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第四节 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第五节 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制度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二章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第一节 人事争议仲裁概述第二节 人事争议处理与其他相关工作的关系第三节 人事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第四节 人事争议仲裁的机构、受案、管辖、时效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二部分 政治常识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二节 辩证唯物主义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四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第三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理论第四节 关于党的建设学说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五章 邓小平理论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六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容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第三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七章 科学发展观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历史地位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和根本方法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三部分 法律第八章 法理学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与作用第二节 法与社会第三节 法的渊源第四节 法律关系第五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九章 宪法……第四部分 经济学第五部分 管理理论第六部分 公民道德建设第七部分 人文、科技、环境保护第八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综合写作）第十部分 山东省情省况第十一部分 职业能力测验第十二部分 时事政治

章节摘录

2.女职工劳动限制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并不得签订与此相关的劳动合同。此外，不得安排女职工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哺乳期时，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三)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用人权利能力和用人行为能力，使用劳动者并向其支付工资的单位。

用人单位的主要类型：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

(四)其他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其他劳动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劳动行政部门、工会和劳动服务主体 (五)劳动合同形式、内容和期限 1.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劳动合同的内容 劳动合同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禁止约定的条款。

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或抵押物；禁止约定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保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2)特殊约定的条款。

试用期条款。

对初次就业或再就业时改变劳动岗位或者工种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其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其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劳动合同期限为二年以上的，其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禁止同业竞争条款。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掌握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劳动者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到与原用人单位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或经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但此时，用人单位应给劳动者一定经济补偿。

3.劳动合同期限 (1)约定固定期限。

(2)无固定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六)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1.劳动合同有效的情形 一般而言，劳动合同成立和生效由当事人自行约定；集体合同签订后还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接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方才生效。

2.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劳动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不能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决定。

3.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但是，对于因工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职工，劳动合同期满也不能终止劳动合同，仍由原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等待遇。

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

.....



编辑推荐

全面针对考试内容，深度透析山东考情，深刻解读命题角度精准，把握命题趋势。  
专家指点应考迷津，点拨实战应试技巧，经典试题巩固训练快速，提高应试能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